

证券代码：920111

证券简称：聚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0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885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1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〈聚星科技园（温州市瓯海区丽岙 B-09 地块）建设项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876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9,4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霞、顾祺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